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1〕177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财资〔2021〕7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管理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条例》《管理办法》及配置、使用、处置管理配套办法等系列制度，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优化管理手

段，提高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各单位应根据《条例》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设置统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配备专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各单位要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修订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制度依法合规。抓好制度的组织落实，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二、加强资产管理，全面厘清家底

各单位要加强资产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设置资产台账、完善资产卡片，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准确完整登记，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做到家底清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加快办理资产入账，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在建工程，暂按估计价值入账，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防止出现故意不办理在建工程转固、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种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等行为。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及时高效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家底清晰。

三、强化预算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资产的确认、初始和后续计量、披露等事项的会计处理，认

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无法确认价值的无形资产、植物标本模型、档案及文物资产等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按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作为入账依据。

各单位要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厉行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配置资产。新增资产配置需求，须编制相关支出预算，资产配置重大事项需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实施资产采购。规范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岗位责任，落实资产使用、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职责，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对外投资及出租出借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规范处置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好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定期不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对账。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资产绩效管理制度，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规范收益管理，全面盘活资产

各单位要厘清家底，盘活资产，加大资产整合与调剂使用力度，高等院校要在安全使用前提下切实推进校内外大型设备共享共用工作。要加强资产收益管理，严格按照云财资〔2020〕127号、云财资〔2020〕128号关于使用收益和处置收益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上缴省级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违反国

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等，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各单位应在部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支出及存量情况。

五、强化监督管理，压实整改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梳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坚持全面从严，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做到立行立改。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条例》，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委厅办公室、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